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

號

承辦單位：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徐晨心

電話：7995678#3023

電子信箱：shil23education@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1137065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教育部函文影本、111年度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及計畫(含申請表)、學生名冊資料彙整空白檔(Excel)、111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格)各1份

主旨：有關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受理申請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111年9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16930號函辦理。

二、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須符合以下資格：

（一）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原住民身分學生。

（二）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

（三）於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

三、優秀學生獎學金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

1、各級學校獎勵基準如下：

（1）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階段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達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之PR70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2）就讀國民中學階段學生：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成績達



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110919



11170521200

乙等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3)就讀國民小學階段學生：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成績甲等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2、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申請獎學金，各階段獎學金金額如下：

(1)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5,000元。

(2)國民中學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3,000元。

(3)國民小學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2,000元。

(二)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

1、具有特殊才藝（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等），近一年內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教育部國教署辦理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者。

2、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申請獎學金，第1名新臺幣10,000元，第2名新臺幣8,000元，第3名新臺幣5,000元，第4至6名或佳作新臺幣3,000元。

(三)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

1、具有特殊才藝（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等），近一年內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教育部國教署辦理之全國性競賽，獲團體獎前三名者。

2、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依下列團體賽人數核算個人獎學金：

(1)競賽成隊人數二至十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5,000元。

(2)競賽成隊人數十一至二十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2,500元。

(3)競賽成隊人數二十一至三十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